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、提昇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，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（地）及設施。

四、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本校場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（三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（四）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- （五）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使用者。
- （六）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- （七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（八）違反本要點者。

五、申請學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學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：

綜合球場、運動場、部落聚會所、班級教室、電腦教室及禮堂等。

七、學校開放時間原則如下，但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綜合球場、運動場、部落聚會所

平時、週休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：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。

（二）班級教室、電腦教室及禮堂

開放時間原則上為平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若有特殊情況需延長或提早，本校有權因安全理由同意或拒絕。

八、申請本校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（附件）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
九、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視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之。

十、本校場地使用收入，應依花蓮縣附屬單位預算，納入學校基金辦理。

十一、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

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

二、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
三、花蓮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

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

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

十三、申請人出售門票，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，並加蓋驗票章。

十四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（協）辦單位。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，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

十五、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。

十六、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。

十七、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；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，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。

十八、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

十九、本辦法經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事務組 楊淑閔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申維倪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林怡君
112.7.25

校長：

明廉國民小學 方智明 校長

附件一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費暨清潔費基準表

場 地 類 別	收費基準 (新台幣：元)	備 註
禮 堂	2000	一、本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者，得視實際彈性調整。 二、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超過 4 小時者，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 4 計收）。 三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本欄第二款規定辦理。 四、使用場地照明、音響、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本校另訂使用費標準。 五、保證金之收取，不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。 六、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，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。
運 動 場	2000	
綜合球場	2000	
部落聚會所	2000	
合唱教室	2000	
電腦教室	1000	
普通教室(川堂)	200	